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民生证券结合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乐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 月对默乐生物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默乐生物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默乐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派出付苏华、任绍忠、包静静、范正伟、王元龙、吴衢成、蒋小兵、何润勇和郝建超等九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付苏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了任绍忠、包静静、何润勇和郝建超四位成员。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付苏华 女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任绍忠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理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久立特材(002318)、中瑞思创(300078)、桐昆股份(601233)、万安科技(002590)、初灵信息(300250)、金磊股份(002624)、中威电子(300270)首发等项目，担任大华股份(002236)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股份(601233)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叉集团(603298)、洁美科技(002859)、维康药业(300878)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

包静静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京泉华(002885)、维康药业(300878)等 IPO 项目、云铝股份(000807)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范正伟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并负责世界旅游(870806)、立元通信(831499)、华会通(839028)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与定增工作。

王元龙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维康药业(300878)首发项目、恒锋工具(300488)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拓峰科技(870051)、庞森商业(835577)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吴衢成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精算学硕士研究生，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蒋小兵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何润勇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郝建超 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除民生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林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38.96%； 股东金科资产（持股比例 13.60%）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 4.60%
3	袁健华	董事
4	黄世专	董事、持股比例 12.60%
5	高延庆	董事
6	夏卫军	监事会主席
7	吕棠山	监事
8	朱华芳	监事
9	马中石	副总经理
10	李福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蔡逸	股东、持股比例 12.60%
12	王智飞	股东金闾资本（持股比例 6.72%）委派代表
13	赵维娜	股东东恒投资（持股比例 6.72%）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民生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

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董事、监事、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管理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 辅导人员整理出一系列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同时，辅导人员组织集中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需要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提供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改正。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外，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默乐生物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

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默乐生物签署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根据默乐生物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辅导工作小组对默乐生物的内控执行情况、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默乐生物的管理层和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默乐生物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本辅导期内，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和默乐生物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默乐生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默乐生物已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8、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2020年2月，默乐生物原参股公司江苏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和生物”）¹与北京万宇恒通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宇恒通”）签订了防护服买卖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万宇恒通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温和生物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454.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承担保全和诉讼费用，但被温和生物拒绝。

万宇恒通于2021年2月24日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温和生物4名原股东和1名现股东作为被告，与温和生物承担连带责任。默乐生物是追加被告之一，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1291民初397号应诉通知书。

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温和生物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事项具体情况，配合各方解决该纠纷。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辅导小组已就该事项于2021年3月22日向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上传提交《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报告》。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独立董事选聘

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筛选较为谨慎，目前正在着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辅导机构就独立董事筛选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进一步督促其尽快选聘独立董事，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

¹ 温和生物于2019年6月11日设立，设立时，默乐生物认缴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6.1538%，未实缴，已于2020年12月1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现股东沭阳克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温和生物的股份。

2、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手续

发行人目前已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基本完成了可行性报告的论证工作，但部分项目的备案与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辅导小组将积极督促默乐生物募投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3、重大未决诉讼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1291民初397号应诉通知书，作为温和生物与万宇恒通合同纠纷的追加被告之一。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温和生物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事项具体情况，配合各方解决该纠纷。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辅导小组已就该事项于2021年3月22日向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上传提交《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报告》，并将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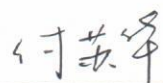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对辅导机构需要的材料能及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能积极落实，本期辅导工作收效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报告期内，辅导小组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均勤勉尽责、审慎核查，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采取了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能在辅导机构的帮助下积极解决辅导前期发现的问题，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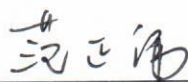
付苏华



任绍忠



包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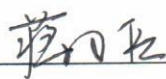
范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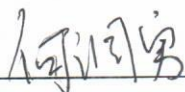
王元龙



吴衢成



蒋小兵



何润勇



郝建超

